

青海省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24 号

采购合同编号： 2025-（服务）-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 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青海纬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纬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14日西宁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24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997500(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 有关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	1项	9975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9975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路2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分三次支付即:合同总价款的50%、25%、25%。即6月30日乙方入场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98750元整(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9月30日前,甲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49375元整(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2月31日前,甲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49375元整(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季度考核合格,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考核不合格的,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共计¥49875元(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甲方按季度组织考核,考核为不合格的,扣除季度服务费用2%。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乙方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延及延误。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636885

账号：35010078801400002929

联系电话：18797101429

签约时间2025年5月4日